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6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钱云宝先生与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接控股股东钱云宝先生通知，钱云宝与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27日签署《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现将有关情况代为公告如下：

一、协议当事人

甲 方：钱云宝

乙 方：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协议签署背景

1. 甲方系公司控股股东，截至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持有恒宝股份有限公司（“恒宝股份”）132,192,000股股份，占恒宝股份总股本的30%；

2. 乙方系一家具备产业基金内涵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拟以旗下管理的上海盛宇钧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宇钧晟”）等产业投资平台，向甲方受让不超过7.49%的恒宝股份股份，盛宇钧晟将成为恒宝股份第二大股东。

三、协议主要内容

1. 股份转让

1.1 甲方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拟出售公司股份数量规模不超过 3300 万股，占恒宝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7.49%。

1.1.1 本次乙方指定盛宇钧晟协议受让甲方拟出售的 5.11% 的股份，即 22,500,000 股。

1.1.2 协议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08 元，即恒宝股份本次协议转让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

1.1.3 如甲方出售剩余不超过 2.38% 的股份(即 10,500,000 股)，乙方有权进一步以自身名义或指定其他主体向甲方受让其出售的全部股份。

1.2 根据相关规定，乙方承诺，如其自上述最后一笔股份完成受让之日起 6 个月之内发生减持，所得收益归恒宝股份所有。

2. 公司运营

2.1 乙方可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拟任副董事长，且甲方同意（包括以在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中投赞成票等方式）促使乙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合法就任。

2.2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双方将积极推动恒宝股份战略扩张，通过兼并收购加速产业布局，在互联网金融、移动支付和信息数据安全领域积极拓展，延伸产业链，增强发展后劲，提升公司价值。双方同意，通过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共同推动恒宝股份成立产业并购基金。

2.3 双方同意，共同推动恒宝股份经审批后实施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以促进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